檔 號：

 保存期限：

**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 函**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1060054129號

會 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3樓

承辦人：劉鎮祥

聯絡電話：02-29130119;0923965119

裝 訂 線

 受文者：本總會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消退字第1111000001號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總會111〜112年推動『提升社區安全縱火防制』工作計畫(如附件)，惠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年度美國Motorola基金會，「提升社區安全防制縱火計畫」專案補助經費辦理。

二、臺灣地區近五年來縱火案件平均每一年近300件次，所以公共場所、工廠、住宅社區縱火時有所聞，而縱火所造成之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事件，是瞬間且極為嚴重，是社區防火安全的重大隱憂。因此結合美國Motorola基金會提旨揭專案，以落實社區公共安全。

三、請各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依執行工作計畫提案申請，依序核辦，完成後2周內彙整提報成效。

正本：各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

副本：本總會秘書處

 總會長

**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111〜112年『提升社區安全縱火防制』工作計畫**

一、緣由：

縱火有情緒化（吵架、失業、報復）、心裡因素「精（心）神狀況」、藥物成癮、為取得不法利益等等複雜因素。臺灣地區近五年來縱火案件平均每一年近300件次，所以公共場所、工廠、住宅社區縱火時有所聞，而縱火所造成之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事件，是瞬間且極為嚴重（如2003年新北市蘆洲區大囍市社區，造成61死70傷之慘劇）﹔而去(2021)年高雄市城中城大樓46死重大火災，也被懷疑與縱火有關。

二、目的：

所有火災中最難預測、最可怕的就是縱火，因為縱火之後閃燃發生的時間會從4-6分鐘縮短為1分50秒左右，逃生會變的非常困難。所以縱火案件最容易造成人命傷亡。有鑑於此，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(THARF)特別提出「提升社區安全防制縱火」工作計畫，幫助社區家戶降低住宅火災的風險。

三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組織章程第三條：本總會以協助政府推動防救災工作為宗旨。

(二)民國111年度申請美國Motorola基金會，「提升社區安全防制縱火計畫」專案補助經費辦理。

四、主(承)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各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。

五、配合單位：

(一)縣市政府消防局。

(二)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。

(三)村(里)辦公處。

(四)縣市民間法人團體(宗教慈善團體)。

(五)美國Motorola基金會。

六、執行日期：

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所轄社區里鄰住戶、獨居長者。

(二)消防退休人員家戶。

(三)消防、義消、婦宣人員。

八、執行項目：

(一)辦理「縱火預防專題演講」，（半天活動）每場次補助新台幣2萬元，4個協會名額。

(二)辦理「縱火預防專題演講+消防避難演練」，（全天活動）每場次補助新台幣5萬元，2個協會名額。

九、講習活動課程項目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1.開訓致詞 2.縱火之成因與動機 3.防制縱火對策(**社區公共區域、營業場所、住家、汽機車等等**) 4縱火防制措施 5.消防避難演練、園遊會活動。

(二)講座教官邀請：協會幹部、消防局(幹部)業務科、消防系所相關科系 (講師)教授、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協助。

(三)講習活動課程表，請承辦單位酌參(如第5頁)。

(四)縱火防制演練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填答(如第6-7頁)

(五)縱火防制資料(如第9-10頁)請酌參。

十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為落實執行成效，訂頒本案工作主計畫推動之，承辦單位訂頒本案工作細部計畫。

(二)活動訊息函發各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，建置本總會網站，請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協力辦理。

(三)由各縣市消防退休人員協會提出承辦申請（申請書如第4頁），共計有六個場次，依序核辦。

(四)為擴大縱火防制教育宣導效益性，得結合縣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共同辦理。

(五)協調村、里長或社區、大樓管理委員會，配合村里政令宣導活動，結合辦理。

(六)得於協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，結合辦理。

(七)活動會場製掛推動之主題、承辦(贊助)單位紅布橫幅，課程立牌。

 (八)活動結束2周內請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將簽到表、滿意度調查問卷、成果照片(第8頁)等，提報本總會備存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:

(一)美國Motorola基金會專案補助。

(二)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。

(三)縣市民間法人團體(宗教慈善團體)等捐助。

十二、本案實施計畫如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 **(附件1)**

|  |
| --- |
|  **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111〜112年『社區安全預防縱火』防制講習.活動申請書** |
| 申請協會 |  | 編號：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聯絡電話： |
| 講習.活動項目 | □辦理「縱火預防專題演講」活動。□辦理「縱火預防專題演講+消防避難演練」活動。 |
| 講習.活動補助金額 | □新台幣：新台幣貳萬元正。□新台幣：新台幣伍萬元正。 |
| 講習活動地點 |  |
| 講習活動日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講習活動內容大綱 |  |
| 審核 |  |

**(附件2)**

|  |
| --- |
| **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111〜112年『社區****安全預防縱火』防制講習.活動程序表**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地點： (市)縣政府消防局 |
| **項次** | **時 間** | **活 動 內 容** | **單 位** |
| 1 | 00：00～00：00 | 報到 | 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2 | 00：00～00：00 | 開訓致詞局 長： 理事長：  | (市)縣政府消防局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3 | 00：00～00：00 | 縱火之成因與動機講師： | 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4 | 00：00～00：00 | 防制縱火對策(**社區公共區域、營業場所、住家、汽機車**)講師： | 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5 | 00：00～00：00 | 縱火防制措施講師： | 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6 | 00：00～00：00 | 消防避難演練、園遊會 | (市)縣政府消防局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7 | 00：00 | 結束座談(意見交流)活動結束 | (市)縣政府消防局(市)縣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|
| 備註 | ：  |



**★縱火防制演練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★**

您好：

 感謝您參加本次縱火預防演練課程，請協助填寫下列問卷內容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工作人員。您的寶貴意見，將成為我們日後規劃與辦理活動之參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總會　敬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 常 滿 意  | 滿 意  | 尚 可  | 不 滿 意  | 非 常 不 滿 意  |
| 壹、課程方面 |  |  |  |  |  |
|  縱火防制課程：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您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二、主題和內容之相關性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三、講師的表達能力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四、您對課程內容的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五、場地與設備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六、您對講師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七、您對課程進行整體的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貳、活動整體安排方面  縱火防制演練活動 (無則免填)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活動主題和內容相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二、活動進行方式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三、服務(或工作)人員的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四、活動流程設計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五、活動時間的安排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六、活動場地(地點)的安排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七、活動對您的幫助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八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滿意程度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
參、其他建議

 一、希望未來可增加的課程類型：

　　二、這次活動對您最有幫助的地方是：

　　三、其它建議：

問卷到此結束，謝謝您的填答！



**○○○○○協會111年『提升社區安全縱火防制』成果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 |
| 說明： |
|  |
| 說明：  |

**防制縱火對策 (摘臺北市政府消防局)**

**汽機車縱火防治**

1.停放安全的停車空間。

2.完成熄火和車窗緊密的動作比汽車上鎖更為重要。

3.裝設防盜系統。

4.車內勿放置貴重物品。

5.加強街道照明功能。

6.廢棄車輛報廢回收。

**營業場所縱火防治**

1.限定出入口，但消防緊急逃生門不可上鎖。

2.隨時注意營業場所內所發生的事，在大賣場應有專責人員在出入口巡(監)視，在一般商家場所業主或店內工作人員應保持警覺心。

3.業主或管理者應時常提醒員工對縱火防制的警覺，員工發現有舉止怪異的顧客應立即向管理者反映、處理。

4.確認場所內的門、窗都在正常無損壞狀態，並均能確實上鎖。

5.面對外部的門縫應盡可的狹小，以防縱火者從門縫塞入點燃的物品，導致擴大燃燒。

6.確認擁有出入門鑰匙的名單，預備鑰匙保管應注意，如有鑰匙遺失應設法追回或換新門鎖。

7.信箱應使用金屬或不可燃材質，以防已燃的紙張或布投入擴大延燒。

8.應瞭解侵入者進入的路徑，包含各類水平或垂直管道，並進一步的進行防範。

9.對於儲存室、倉庫等場所或區域，對出入人員應管制，並僅有授權或管理者才可出入。

10.建議加設夜間照明設備，在離開下班後能自行控制開燈。

11.場所內、外走廊、樓梯間盥洗室等勿堆放紙張、垃圾等可燃物。

12.下班前應確定門窗閉鎖。

13.每日上班時應指派人員檢查門戶有無損壞，並檢查各項滅火設備均在定位並確實可運用。

14.定期進行消防演練，針對場所特性，做好防護計畫，落實防火管理制度，加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，強化火災應變能力及警覺性。

15.發生火警，應趕快廣播顧客逃生，並採報警（１１９）、引導逃生、滅火等動作。
16.內部裝潢使用耐燃或不燃材料。

**住家縱火防治**

1.住家門窗上鎖並注意光線充分明亮，睡眠時應將樓梯間的門關閉，以防止火災產生的煙熱上竄燒，並增加逃生時間。

2.加強公共區域的安全性。

3.建築物周圍勿堆放易燃物品。

4.信箱應使用金屬或不可燃材質，以防已燃的紙張或布投入擴大延燒。

5.強化複合式商業型態建築物守望相助功能。

6.應備有居家緊急逃生應變計畫(應注應多方向逃生原則)。

7.加強居家防盜措施，以防侵入性縱火。

8.備置滅火器或簡易滅火用具。

9.集合住宅之居民應養成隨手關門習慣或加裝自動關門裝置，避免公共樓梯間鐵門未關。

**社區公共區域縱火防治**

1.里鄰社區裝設錄影設備,並加強全天候之錄影，定時更換錄影帶，設備經常檢查保持堪用。

2.社區內空屋或夜間照明設備不足之地點，應加強守望巡邏。

3.發動義警、義交、民防及社巡守隊等人員配合警力編組巡守，增加巡邏密度。

4.增設滅火器或簡易滅火設備，確認社區人員均有能力使用。

5.對於曾利用縱火方式自殺者，應透過親人、朋友或鄰里長、鄰居、社工、勤區警員等管道，多予疏導、安慰，掌握其後續生活狀況。

**縱火防制宣導：(摘臺中市政府消防局)**

　　公共場所、工廠及住宅縱火案件時有所聞，猝不及防且惡意縱火之情境，往往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。而心理情緒不穩定、藥物成癮失控、為取得非法利益等因素，均可能成為縱火犯之犯罪動機，其選定點火位置常係易燃物堆放場所，一旦引火後容易造成火勢迅速擴大。本局除針對列管場所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外，在接獲火災報案後，發現有疑似縱火情事，即刻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，與檢警機關密切分工合作、有效執行火災調查工作，共同遏止縱火發生。

　　在政府機關力量防範縱火下，再結合民眾自主防災安全意識，方能真正落實降低縱火案件傷亡與損失。因此提醒民眾可以依照「三從四得」的方法防範縱火，定期實施安全檢查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防範縱火「三從四得」要領，三從就是「從消除死角做起」、「從守望相助著手」、「從消除雜物動手」；四得就是「可疑狀況要認得」、「大門上鎖要記得」、「監視設備要捨得」、「滅火方法要曉得」。

　　『防制縱火，不分你我』、『檢舉縱火，保護你我』，政府與民眾同心齊力，縱火案件必能有效遏止。各項縱火防制措施提供參考如下：

1.結合社區鄰里守望相助組織，運用保全人員、義消、義警、民防及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等人員，作好縱火防制宣導，守望相助組織並配合警察機關加強社區、巷、弄巡邏頻率，達到嚇阻作用，期使有犯案之虞者無可乘之機。

2.宣導公共營業場所、公共場所等業者加強防火措施，使用耐燃建材，增設滅火器材、攝錄影機等設備。

3.請各場所管理權人加強各該場所及出入口、門廳與騎樓之出入人員，機、汽車管理，維持各巷、弄、通道及各出入口之順暢無阻；宣導騎樓禁止停放汽、機車，並清除住家附近之廢紙、雜物等，減少就地型縱火犯之誘因。

4.強化火災初期的警報通知，並對老舊建築物建請增設消防設施及偵煙警報器等設備，達有效預防、及早偵知、初期滅火之效。

5.督促各業者定期辦理員工消防演練，以利火災時有效採疏散、警告及救護等應變措施。

6.請各加油站發現有攜帶保特瓶或其他容器加油形跡可疑者，應特別注意並記下其人員、車型、車號等各類特徵，以提供偵查上重要之參考資訊。

7.建請業者對於夜間陰暗之處所，增設照明燈具，同時請民眾避免將汽、機車停放於陰暗處，以防止宵小利用夜色掩護犯案。

8.對縱火案件之手法、方式等內容加強保密，並請媒體審酌報導，以免成為縱火犯學習傳染效應。

9.於發現縱火後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消防局立即通報轄區警察會同勘察、列管，並按月提供縱火資訊供轄區警察局偵查。

10.隨時注意居家場所周遭環境是否出現可疑人、事、物等不尋常情事，如發現有疑似人為縱火狀況，立即撥打119或110電話報案。